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*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2-057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》。现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基本情况

为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智友尚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友尚云”）团队的积极性，计划以智友尚云的园区运营业务为依托，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。公司于近日与智友尚云签订《租赁协议》，将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房产租赁给智友尚云，房屋租赁期限15年，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37年6月30日止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南京智友尚云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1153023437466

3、住所：南京市将军大道128号

4、法人代表：江清萍

5、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信息技术的开发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、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物联网技术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、设计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数据处理、存储

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科技中介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企业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餐饮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议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租赁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共签订租赁协议两份，以下简称为“协议1”和“协议2”。

协议1主要内容：

出租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南京智友尚云科技有限公司

1、租赁房屋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，总建筑面积 83,765.37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，乙方已审核确认房产所有权属甲方所有，并已知晓本房屋的用地性质。甲方在良好状态下租给乙方，乙方享有对共有通道和公共设施的使用权。

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62,074.43 平方米，配套车位数为 278 个（地上 123 个、地下 150 个）。

2、租赁期限

该房屋租赁期为 15 年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3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的租金均价为 1.10 元 / 天 / m²，每满两年递增 5%。除甲方自行配置的专业设施设备外，每平方米租金包括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、公共设施设备。

配套车位租金按地上 100 元/个.月、地下 150 元/个.月的标准收取。

乙方每月预付100万元，每三个月结算一次。

4、生效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协议2主要内容：

出租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南京智友尚云科技有限公司

1、租赁房屋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，总建筑面积 33,938.72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，乙方已审核确认房产所有权属甲方所有，并已知晓本房屋的用地性质。甲方在良好状态下租给乙方，乙方享有对共有通道和公共设施的使用权。

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33,847.42 平方米。

2、租赁期限

该房屋租赁期为 15 年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3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的租金均价为 0.50 元 / 天 / m²，每满两年递增 5%。除甲方自行配置的专业设施设备外，每平方米租金包括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、公共设施设备。

乙方每月预付30万元，每三个月结算一次。

4、生效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，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。公司向智友尚云租赁房产系正常的商业行为，是在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5 日